

拉萨市科技信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技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科研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技部令第19号）《西藏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诚信实施办法（暂行）》（藏科发〔2019〕270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信用管理遵循鼓励创新、激活科技创新积极性和尽职尽责、保护相关责任主体合法权益的原则，坚持以事实为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报拉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各类奖励补助资金（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企业研发费用奖补资金、科研平台资助资金、双创载体补贴资金、创新创业券等经费）（以下统称“奖补资金”）以及申报科技进步奖、科技人才等荣誉表彰的责任主体，包括单位、个人、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章 信用管理与信用信息

第四条 科技信用管理是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

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奖补资金、荣誉表彰过程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进行客观记录、公正评价，并据此进行相关管理和决策的工作。

第五条 市科技局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奖补资金、荣誉表彰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信息进行评价和记录，并按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社会信用惩戒豁免行为清单和社会信用联合奖惩清单事项和要求，不定期将汇总的严重失信信息归集、报送至拉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自治区科研诚信信息管理部门。

第三章 信用评价与信用记录

第六条 科技信用信息包括有关责任主体的基本信息、良好信用行为信息和不良信用行为信息，不良信用行为信息包括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条 基本信息指相关责任主体的身份信息和参与科技活动相关的信息，包括责任主体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等。

第八条 良好信用行为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科技奖补资金和荣誉表彰过程中，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奉行科研行为准则和科技管理工作准则，恪守科研伦理和职业道德、履行科研诚信承诺等守信行为。

第九条 不良信用行为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科技奖补资金和荣誉表彰过程中，存在的下列行

为：

（一）伪造、篡改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信息，夸大自身能力和业绩；

（二）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三）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夸大科研成果；

（四）违反告知承诺等承诺事项；

（五）提供虚假项目验收材料、知识产权证明、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绩效数据；

（六）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获得市科技奖补资金、和荣誉表彰的；

（七）截留、挤占、挪用、转移科研经费的；

（八）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违反财经纪律、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等；

（九）违反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要求、违反科研伦理、违反职业道德；

（十）项目承担单位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不履行科研管理责任，导致科研项目未按期完成；

（十一）项目承担单位承诺配套资金却未实际到位的；

（十二）评审专家与他人串通，不按规则评审、不真实发表评审意见，有失公平公正原则的。

（十三）第三方服务机构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向

专家打招呼、篡改专家评分或专家意见、篡改评审资料和结论，人为左右评审结果的。

（十四）其他违纪违法行为。

第十条 在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根据宽容失败原则，经市科技局审核后，不记入不良信用行为记录。

（一）开展了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进展和成果，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且经费使用基本合规的项目，予以结题处理的；

（二）对已勤勉尽责、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导致难以完成预定目标而终止项目的；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因客观原因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四）政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实施的；

（五）项目为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类项目，因客观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目标建设任务的；

（六）因外方合作单位在合作过程中退出或不履行合作协议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七）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对三年（含）以上无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市科技局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奖补资金发放、荣誉表彰申报、

推荐申报上级科技计划项目等方面，给予“信用免审”资格，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对不良信用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项目承担（申请）单位、奖补资金和荣誉表彰获得单位。采取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取消申报资格、暂停市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和财政性资金拨款、终止市科技计划项目执行并追回已拨付财政性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承担市科技计划项目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3到5年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资格。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

（二）项目承担（申请）人员、奖励资金和荣誉表彰获得人员。采取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暂停或撤销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申请、获得）资格、阶段性或永久取消承担或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资金）资格、追回资金、取消荣誉表彰等处理措施；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资格；情节严重的，取消3到5年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资格。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

（三）咨询评审专家。采取诫勉谈话、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咨询评审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资格；情节严重的，取

消3到5年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资格。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

（四）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采取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批评、阶段性或永久取消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服务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资格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3到5年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资格。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

第十三条 给予有关责任主体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在其单位内部或相关系统内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失信行为相关数据库，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五章 信用管理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在申报科研项目、奖补资金、荣誉表彰等活动的过程中，承担（申请）单位、承担（申请）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和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应签署信用承诺书，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实行信用审查制度。市科技局在立项科技项目、发放奖励资金、推荐或授予荣誉表彰时，应函请市公共信用部门审查申报单位和申报人的信用状况，出具信用审查报告。市科技局应将信用审查报告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正式下达处理决定书前，市科技局书面告知有关

责任主体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有关责任主体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有关责任主体提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十七条 有关责任主体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按照程序书面提出申诉和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市科技局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查，并反馈复查决定。

第十八条 实行信用修复制度。有关责任主体按要求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可在处理决定到期前一个月申请信用修复，对符合条件的，市科技局应按照规定，及时将其从失信主体名单中移出。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所涉事项国家、自治区、拉萨市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自治区、拉萨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